

江门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含器材。
A020207	LED显示屏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轿车及面包车）	
A020306	客车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1228	电梯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299	其他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指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实现即时且互动的沟通，以实现会议目的的系统设备。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含器材。
A06	家具用具	含办公家具和其他办公用品。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指鼓粉盒、粉盒、喷墨盒、墨水盒、色带。
B	工程类	
B07	装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指车辆租赁。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含车辆加油。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15	金融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含车辆保险。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冷库制冷设备、机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指一次性医用口罩。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X线设备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设备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5	图书和档案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01	制服	
A11	医药品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C	服务类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6	环境服务	
C1602	水污染治理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注：1.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广东省2017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应品目列出。《广东省2017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

2.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除我市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采购限额标准

(一) 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服务采购限额标准

1. 关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货物类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货物类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按我市有关协议供货的办法执行，未实行协议供货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的品目可以自主采购。采购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品目，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按照相关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关于部门集中采购货物类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货物类项目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按我市有关协议供货的办法执行，未实行协议供货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的品目可以自主采购。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400万元以下的品目，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按照相关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3. 关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服务类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下可自主采购；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江门政府采购网政府购买服务平台采用网上选购；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4. 关于部门集中采购服务类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二) 工程类项目限额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1. 达到必须招标限额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规模标准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2. 招标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1) 关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项目，单次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建设工程，单次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40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2) 关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未实行协议供货的，由采购人自主采购；采购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采购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包括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3) 关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的，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三) 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限额标准

《江门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400万元以下货物、服务和工程，由采购人依法选择采购方式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

四、采购执行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本集中采购目录以及目录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都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无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备案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两大部分。采购人采购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采购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由采购人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凡是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江门市财政局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三）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涉及社会公益性、保障民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与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但涉密采购项目应执行《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9〕39号）。

（六）关于招标采购项目专家论证问题。采购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前需组织专家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采购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五、其他

（一）在执行过程中，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另行发文。

（二）各市区可结合实际，按照《广东省2017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目录适用范围、采购起点金额标准、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制定本地区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门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江财采购〔2018〕10号）同时废止，以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为准。